

上海市松江区2026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20001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本级）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6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6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6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6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6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6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020001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本级）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是主管全区生态环境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意见和办法，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
2. 牵头协调处理本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本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全区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监督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实施，监督检查本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 负责本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6. 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参与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本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技术利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 负责本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导协调园区生态环境管理。
9. 负责本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建设和管理本区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编报本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负责统一发布生态环境信息。
10. 负责本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目标任务、规划和政策、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职责。
11. 组织开展本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落实中央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
12. 负责本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13. 指导和协调本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构建监测、监管、执法、督察为一体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立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保障生态安全，建设美丽松江。

020001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本级）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设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执法稽查科（法制科）、大气及水生态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环评许可科。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3405.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05.03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939.44万元，减少21.62%；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3405.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405.03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939.44万元，减少21.6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405.03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939.4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38.3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59.0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32.5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1.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活动费、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5.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24.5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6. “行政运行”科目815.3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2223.45万元，主要用于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建设项目决策咨询、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技术服务、行政许可事中事后辅助监管、建设用地土壤状况调查相关报告评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评估、集中处理单位等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松江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松江区入河排口长效监管、松江区“无废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等项目支出。
8.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科目53万元，主要用于环保宣传活动。
9. “住房公积金”科目70.1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10. “购房补贴”科目87.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购房补贴。

2026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0001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34,050,29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050,293.76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708.48	1,242,508.48	67,20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45,111.87	245,111.87		
		九、节能环保支出	30,918,364.29	4,976,657.79	3,177,247.28	22,764,459.22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577,109.12	1,577,109.1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34,050,293.76	支出总计	34,050,293.76	8,041,387.26	3,244,447.28	22,764,459.22

2026年本单位收入预算3405.03万元，比上年减少939.44万元，减少21.6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支出预算3405.03万元，比上年减少939.44万元，减少21.6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2026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0001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708.48	1,309,708.4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9,708.48	1,309,708.4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3,400.00	383,4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0,178.99	590,178.9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5,089.49	325,089.4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40.00	11,0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111.87	245,111.8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111.87	245,111.8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111.87	245,111.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918,364.29	30,918,364.29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0,918,364.29	30,918,364.29			
211	01	01	行政运行	8,153,905.07	8,153,905.07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34,459.22	22,234,459.22			
211	01	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530,000.00	53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7,109.12	1,577,109.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7,109.12	1,577,109.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01,109.12	701,109.1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76,000.00	876,000.00			
合计				34,050,293.76	34,050,293.76			

2026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0001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708.48	1,309,708.4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9,708.48	1,309,708.4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3,400.00	383,4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0,178.99	590,178.9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5,089.49	325,089.4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40.00	11,0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111.87	245,111.8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111.87	245,111.8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111.87	245,111.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918,364.29	8,153,905.07	22,764,459.22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0,918,364.29	8,153,905.07	22,764,459.22
211	01	01	行政运行	8,153,905.07	8,153,905.07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34,459.22		22,234,459.22
211	01	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530,000.00		53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7,109.12	1,577,109.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7,109.12	1,577,109.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01,109.12	701,109.1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76,000.00	876,000.00	
合计				34,050,293.76	11,285,834.54	22,764,459.22

2026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0001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050,29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708.48	1,309,708.4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45,111.87	245,111.87		
		九、节能环保支出	30,918,364.29	30,918,364.29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577,109.12	1,577,109.1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34,050,293.76	支出总计	34,050,293.76	34,050,293.76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0001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708.48	1,309,708.4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9,708.48	1,309,708.4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3,400.00	383,4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0,178.99	590,178.9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5,089.49	325,089.4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40.00	11,0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111.87	245,111.8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111.87	245,111.8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111.87	245,111.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918,364.29	8,153,905.07	22,764,459.22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0,918,364.29	8,153,905.07	22,764,459.22
211	01	01	行政运行	8,153,905.07	8,153,905.07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34,459.22		22,234,459.22
211	01	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530,000.00		53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7,109.12	1,577,109.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7,109.12	1,577,109.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01,109.12	701,109.1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76,000.00	876,000.00	
合计				34,050,293.76	11,285,834.54	22,764,459.22

2026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0001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本级）2026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0001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本级）2026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0001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 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12,467.26	7,712,467.26	
301	01	基本工资	1,068,888.00	1,068,888.00	
301	02	津贴补贴	4,684,614.00	4,684,614.00	
301	03	奖金	89,074.00	89,074.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0,178.99	590,178.9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25,089.49	325,089.4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5,111.87	245,111.8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01.79	8,401.7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01,109.12	701,109.1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0,623.28		3,220,623.28
302	01	办公费	307,336.00		307,336.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20,000.00		20,000.00
302	06	电费	220,000.00		220,000.00
302	07	邮电费	3,000.00		3,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155,000.00		2,155,000.00
302	11	差旅费	48,000.00		48,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48,000.00		48,000.0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4,000.00		4,000.00
302	16	培训费	10,000.00		10,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00.00		5,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4,800.00		4,8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9,000.00		9,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16,581.52		116,581.5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0.00		3,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905.76		266,905.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8,920.00	328,92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8,920.00	328,92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3,824.00		23,824.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3,824.00		23,824.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285,834.54	8,041,387.26	3,244,447.28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20001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50		0.50				324.44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5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因公出国（境）费由区外事办、区台办负责编制，并统一公开，本单位不再另行重复公开。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目前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三）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24.44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779.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76.82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单位开展了2026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8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276.4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无车辆保有情况；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不含车辆）。

2026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计划。

大气和水环境保护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大气和水环境保护管理我局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6个，包括：

大气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5月至2026年11月实施大气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修订项目。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以2024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和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融合清单（以下简称“碳污融合清单”）为基础，修订2025年碳污融合清单，并根据生态环境部工作要求、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工作部署和2025年度大气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修订2026年度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

大气污染源无人机遥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3月至2026年10月实施大气污染源无人机遥感排查项目。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利用无人机技术手段，结合高空资源，对重点区域开展巡查工作，实现对扬尘污染事件线索的快速感知，遥感巡查指标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

空气自动站周边污染源排查服务：区生态环境局拟于拟于2026年3月至2027年2月实施空气自动站周边污染源排查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针对典型颗粒物与臭氧污染过程开展跟踪分析，并结合视频监控以及激光雷达扫描等方式，对空气自动站周边的污染源开展排查服务，为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提供技术支撑。

松江区入河排口长效监管项目：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3月至2027年2月实施松江区入河排口长效监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对问题排口整治情况现场复核销号、重点河道入河排污口抽查以及小微水体排口排查溯源。

松江区农田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5月至2027年4月实施松江区农田面源污染监测评估项目，主要内容为探索建立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负荷、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农业面源治理和监督指导工作体系，开展农田面源污染跟踪监测评估。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牌制作及快递费：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牌制作和快递服务。

二、立项依据

大气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修订：根据《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沪府办发〔2023〕13号）中“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2025年上海市大气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要点》（沪环办秘〔2025〕8号）中“开展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更新”“更新大气污染源和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融合清单编制工作”，开展本项目。

大气污染源无人机遥感：根据《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沪府办发〔2023〕13号）中“探索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和《上海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2023—2025年）》（沪生建办〔2023〕11号）中“进一步完善VOCs核算技术体系，推进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通过在线监控、移动走航、通量监控等手段，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治理效果跟踪评估”，展本项目。

空气自动站周边污染源排查服务：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区级任务清单的函》（沪环函〔2023〕240号）文件中“到2025年，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国控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8%以上，PM_{2.5}年均浓度达到29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和《2025年上海市大气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要点》（沪环办秘〔2025〕8号）文件中“以降低细PM_{2.5}浓度为主线，本市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深度治理”“强化环境敏感点周边工地的扬尘治理”“持续做好高值道路数据的日推送工作，会同行业部门和属地街镇及时落实抑尘措施”，开展本项目。

松江区入河排口长效监管项目：《上海市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和长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环水〔2023〕164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松江区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的通知（沪松府办〔2024〕16号）：“加强入河排污口的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建立动态整治销号制度，实现排污口常态长效管理。”；《上海市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3〕6号）；《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沪环水〔2021〕199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整改方案》的通知（沪环水〔2025〕78号）：“根据小微水体清单，开展小微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松江区农田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关于印发《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整建制全要素全链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本市《2023年上海市自然生态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沪环生〔2023〕57号）、《关于开展农田面源污染监测评估的工作提示》等。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牌制作及快递费：根据《上海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办法》工作要求，本市范围内主要以柴油发动机、汽油发动机和新能源（包括纯电动、混合动力、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为动力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包括挖掘机、起重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叉车、高空作业车、牵引车、摆渡车、场内车辆、移动式发电机等机械类型，由其所有者向申报时机械使用地区属地管理部门申报机械的种类、数量、使用场所等信息，并申领识别标志，将其固定于机械显著位置。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四、实施方案

大气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在2026年5月至10月期间，根据市局工作部署，完成2025年度碳污融合清单修订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为前期针对2024年度大于1600家的企业碳污融合清单资料进行梳理准备（如企业存续情况等）、提供指导培训、审核填报信息、形成2025年度碳污融合清单，编写总结报告。完成大气排放清单修订后，于2026年8月至11月期间，根据修订结果，结合2025年度大于1600家企业大气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开展2026年度大气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具体内容包含2025年度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资料梳理（如企业存续情况等），组织指导培训，审核填报信息（包含减排产线信息、减排计算结果、逻辑性审核、合理性审核等），形成清单提交系统，编写总结报告。

大气污染源无人机遥感：在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之间，在重点空气自动站周边合理布设5个高点资源，挂载高清摄像机，提供电信级稳定电源保障，通过高可靠性互联网专线，接入专业智能化平台，实现周边3km重点区域内高风险区的高清视频覆盖，开展24小时全天候监控，同时配置烟火侦测、裸土监控等算法，对异常事件做自动AI识别，总服务期限不少于7个月。通过平台发现异常事件后，根据需求开展无人机排查，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50次异常事件排查服务，并形成排查情况报告。并利用无人机搭载气体传感器，结合专业人员核查方式，根据需求开展无人机巡护溯源服务，对重点关注区域的主要污染因子（PM2.5、PM10、NO2、O3、VOCs）进行监测，辅助开展污染源溯源工作。常态化巡查总巡查面积不低于4平方公里，次数不少于4次，每次巡查范围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发现问题时及时报告，并于15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巡查报告。

空气自动站周边污染源排查服务：在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之间，拟针对典型颗粒物与臭氧污染过程开展跟踪分析，并结合视频监控以及激光雷达扫描等方式，对空气自动站周边的污染源开展排查工作，为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提供技术支撑。实施内容涉及三部分，分别为空气质量分析报告、视频排查和激光雷达扫描。空气质量分析报告，包括6份双月报、3份年报（总报告、臭氧污染专报、颗粒物污染专报）、春节、进博会等重点时段专报和不少于10份污染过程专报（当空气质量达到轻度污染且具有较强典型性时）。视频排查：于国控点周边安装2个摄像头，摄像范围覆盖重点监控方向（如邻近施工工地等），摄像时间满足全天候监控需求。每日筛查影像记录，排查疑似污染事件线索，提交至区生态环境局。颗粒物雷达观测：于国控点周边合适点位安装颗粒物激光雷达，实施24小时全天候激光雷达连续监测，抓取污染源异常排放情况，获取污染热点并进行实时推送。

松江区入河排口长效监管项目：计划于2026年2月开始实施采购工作，3月开始项目推进，包括问题排口整改情况现场销号；已完成整治排口抽查；对重点河道开展排污口排查（4条重点河湖（约100km）及水源保护区内河道覆盖一次、29个国市考断面上下游各1km范围每季度覆盖一次）；每季度推进小微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

松江区农田面源污染监测评估：根据我区农业面源污染特征，划定相关重点区域，科学布设监测点位，汇总相关信息，开展农田面源污染跟踪监测工作，并进行评估。2026年5月开始监测，完成1年完整周期的监测，并形成监测报告。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牌制作及快递费：机械所有者可通过“上海一网通办——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申报登记”栏目在线办理申报登记，属地管理部门负责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材料的受理、信息核对、识别标志和信息采集卡核发及日常监管。2026年计划委托制牌单位制作号牌和信息采集卡，并快递至机械所有者。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大气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年度预算安排27.85万元。

大气污染源无人机遥感：年度预算安排25.2万元。

空气自动站周边污染源排查服务：项目总预算43万元，2026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为32.25万元（支付总预算的75%费用）。

松江区入河排口长效监管项目：年度预算安排94万元（包含上年度尾款24万元和2026年项目三季度款项70万元）。

松江区农田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年度预算安排47.45万元（包含上年度尾款29.34万元和2026年项目40%款项18.11万元）。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牌制作及快递费：年度预算安排10.39万元（包含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牌制作9.19万元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牌快递1.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法律咨询与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法律咨询与服务我局二级项目之一，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法律咨询与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法律顾问费用和法律事务管理费用。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建立覆盖全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应当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法律顾问队伍。五、法律顾问的职责 法律顾问全力服务党委、政府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及相关法律事务处理。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四、实施方案

外聘法律顾问处理诉讼、复议，合同审核，强制执行等事务。委托专家提供法律咨询，法制培训、宣传等服务。计划于2026年12月前实施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法律顾问费:年度预算安排4.8万元。

法律事务管理费用：年度预算安排2.0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法制宣传及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法制宣传及业务培训项目我局二级项目之一，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法制宣传及业务培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局系统法制宣传及业务培训工作。

二、立项依据

《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切实做好本系统普法、围绕热点难点问题向社会开展普法；《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本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全面开展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和遵纪守法教育，提升法治素养和执法能力。《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各单位举办培训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增强培训计划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增强培训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培训质量，节约培训资源，提高培训经费使用效益。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四、实施方案

法制业务培训：计划于2026年开展1次，培训人员数量约60-80人，以脱产封闭式培训的形式为主，培训对象主要包括局系统执法人员、全区街镇（经开区）环保办工作人员，培训要求专业性、系统性和操作性。培训前确定主题，邀请院校老师、环保领域相关专家、执法总队、外区大队业务骨干进行授课，采取集中授课和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法制宣传：计划于2026年开展2次，通过组织宣传活动，邀请专家作普法宣传，制作宣传手册、展板等方式开展宣传。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环境保护法制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环境保护法制管理我局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2个，包括：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主要实施内容是筛查案件线索，组织专家评估和进行磋商，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基地维护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主要实施内容是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非水类）。

二、立项依据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逐步建立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逐步建立符合我市特点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和赔偿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关于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的规定，《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松江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关于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的要求。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开展。

四、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计划于2026年12月前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3件以上，开展专家研讨会3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宣传活动1次，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培训和讲座1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基地维护工作2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计划于2026年11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1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演练范围覆盖1家企业，演练人数约100人。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年度预算安排4万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年度预算安排4.6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我局二级项目之一，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非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完成本单位非编人员工资发放、工作餐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2024年起非编人员工资统一纳入项目预算，经费包括人工成本、餐费和体检费。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四、实施方案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2024年起非编人员工资统一纳入项目预算。按照非编用工单位要求，每月按时发放非编人员工资和工作餐补贴。非编人员编制4人，实有人数4人，均为辅助岗位，经费包括4位非编人员的人工成本、餐费。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非编人员工资:年度预算安排61.5万元。

非编人员餐费:年度预算安排1.92万元。

非编人员体检费:年度预算安排0.3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土壤环境保护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土壤环境保护管理我局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7个，包括：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评估：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7年3月）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评估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进行监测评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合规性抽查评估：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合规性抽查评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辖区正在开展土壤初步调查关键环节（采样方案）进行监督检查；对通过专家评审备案的调查评估报告进行质量抽查，并选取1本报告对部分点位进行采样复测。

集中处理单位土壤、地下水等监测评估项目：区生态环境局拟实施集中处理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等监测评估项目，对集中处理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等进行监测评估。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技术服务：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根据本行政区域内2026年每季度土地供应或核发工规证清单数据，溯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开展地块历史情况分析，计算地块矢量图斑叠图面积，最终核定我区重点建设用地的安全利用率。

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1月（已于2025年1月启动实施）继续实施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报告评审：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报告评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区建设用地项目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方案、效果评估等报告组织专家评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以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为基础，进一步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情况开展整改合格率核算。

二、立项依据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评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2026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土壤监测频次参照《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号）的监测频次开展，其中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监测点位，每2年开展一次土壤监测，2026年应重点对2021-2024年开展土壤监测的企业进行监测，监测比例应至少覆盖2021-2024年开展土壤监测企业数的50%，2027年重点对2026年未开展的2021-2024年土壤监测企业及2025年开展土壤监测的企业进行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监测点位，每年在丰水期和枯水期至少各开展1次地下水监测。”；《关于印发〈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总站土字〔2024〕73号），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监测点位每2年开展一次土壤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监测点位，每年在丰水期和枯水期至少各开展一次地下水监测。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合规性抽查评估：《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沪环规〔2024〕11号）要求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辖区内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或从业单位编制出具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报告弄虚作假行为的监督管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2025年版）》（沪环土〔2025〕126号）将报告抽查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情况纳入评价指标。

集中处理单位土壤、地下水等监测评估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2026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布点方法、监测因子、评价标准、监测频次参照重点监管企业监测相关要求，即每2年开展一次土壤监测，2026年应重点对2021-2024年开展土壤监测的企业进行监测，监测比例应至少覆盖2021-2024年开展土壤监测企业数的50%，2027年重点对2026年未开展的2021-2024年土壤监测企业及2025年开展土壤监测的企业进行监测。地下水监测点位，每年在丰水期和枯水期至少各开展1次地下水监测。《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此件不予公开）和《上海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方案》（此件不予公开），推进尚未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的填埋场有序开展调查，查清地下水污染状况，根据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结果开展评估分析、研判趋势。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技术服务：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3〕7号）要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建立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季度核算调度机制的通知》要求做好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及“一地一档”归档工作，确保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重点建设用地）的所有地块安全利用。

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关于印发〈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3〕202号），此件不予公开；《关于开展本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沪环函〔2023〕114号），此件不予公开。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报告评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沪环规〔2021〕4号）等规定，对于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曾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地块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由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规划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土壤〔2021〕120号），2025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改；《关于印发〈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3〕8号），此件不公开；《关于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试算工作的函》土壤函〔2025〕4号，此件不公开；《关于印发〈上海市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5〕120号），2027年底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达到90%以上。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四、实施方案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评估：对13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25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地下水开展监测评估。预计2026年7月31日前结合“十四五”期间监测数据分析结果，编制完成监测方案，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土壤及地下水（丰水期）采样监测工作，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监测评估报告，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合规性抽查评估：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以下两方面工作：（1）关键环节检查。对辖区正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地块的关键环节（采样分析工作计划）进行监督检查，检查范围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要求，预计10月底前完成监督检查16个；（2）报告质量抽查。对2026年通过评审备案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报告进行监督性抽查，对从业单位编制报告的数据真实性、工作合规性、评价准确性等进行评判，并选取1本报告对其调查地块部分点位进行采样复测。预计10月底前完成质量抽查10个，并按照“一地一档”将相关成果资料报送区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我单位建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实施、组织、协调和管理，根据《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在7月底前、11月底前对第三方机构开展考核并根据考核等次结合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集中处理单位土壤、地下水等监测评估项目：对6家集中处理单位开展1次土壤监测，对11家集中处理单位开展2次地下水监测，对7家集中处理单位污染调查、监测结果开展评估分析，完成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和评估分析报告。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技术服务：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我区2026年供应土地（出让/划拨等）或核发工规证的重点建设用地地块（以区规划资源局提供清单为准）开展安全利用率季度核算，并按照核算台账“一地一档”形成土壤调查边界文件矢量图斑、工规证矢量图斑、佐证材料等成果。项目预计在4月、7月、10月、12月完成季度核算，并根据市局调度或规资部门推送地块不定期开展叠图复核。我单位建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实施、组织、协调和管理，根据《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第三方机构完成每季度核算任务后开展考核，并根据考核等次支付服务费。

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完成2025年度松江区基本、详细信息化学物质、重点管控化学物质和公约履约类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报告评审：拟通过招投标方式，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建设用地土壤调查、修复、评估等阶段报告组织专家评审，根据全区土地储备供应滚动计划和重点工作安排，预计有70个地块的报告评审工作在12月底前完成。我单位建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实施、组织、协调和管理，根据《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第三方评审机构分四期开展考核。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1）复核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土壤管理”模块信息，指导重点单位补充完善隐患排查频次、隐患排查及整改档案等相关信息。（2）开展核算，根据上级要求确定核算底数，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的质量核查，编制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基础信息台账及隐患排查整改合格判定要点表。（3）经验总结，汇总核算问题、成效与经验，编制总结报告。预计10月前完成隐患排查整改合格判定要点表编制，支付80%服务费；预计11月开展工作考核，我单位将根据考核结果在考核完成后1个月内，支付剩余服务费。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评估：项目总预算137.37万元，2026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为109.896万元（支付总预算的80%费用）。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合规性抽查评估：年度预算安排25.71万元。

集中处理单位土壤、地下水等监测评估项目：年度预算安排60.364万元。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技术服务：年度预算安排15.5万元。

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年度预算安排45.07万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报告评审：年度预算安排136.29万元。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年度预算安排3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大气和水生态保护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大气和水生态保护管理我局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3个，包括：

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及评估：区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8月（至2026年3月）实施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及评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松江区辖区内开展物种多样性和遗传多样性调查监测，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评估。项目于2024年完成招投标，资金分3年度支付，2026年需求资金49.67万元。

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区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9月实施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2021年版）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相关要求，系统分析松江区区生态文明建设的优势和短板，开展指标达标性分析，编制松江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并为松江区生态文明创建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该项目于2023年完成合同签订，2026年需求资金19.98万元。

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申报材料编制项目：区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2月起实施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申报材料编制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完成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开展创建相关申报材料的收集、整理及编制工作。项目于2023年完成招投标工作，2026年需求资金8.91万元。

二、立项依据

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及评估：《2023年上海市自然生态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全面启动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任务。组织开展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各区通过调查逐步摸清生物多样性家底，对重点区域、典型生态系统开展长期连续监测；《上海市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各区、各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按工作方案适时启动并推进调查评估工作，按要求完成工作报告、技术成果的编制工作。技术组按季度调度进展情况，结合工作进展组织完成审核工作。

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2021年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

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申报材料编制项目：《松江区政府工作报告（2022年）》：2023年重点工作中提到：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四、实施方案

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及评估：本项目于2024年8月完成合同签订，并开始开展全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掌握松江区生物多样性信息，尤其是保护物种、濒危物种、入侵物种的种类、分布及数量等现状，为新时期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奠定基础。2026年支付合同价的三分之一。

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本项目于2023年签订合同。2024年完成松江区生态文明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研究和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文本、图集编制，2025年完成示范区建设技术报告编制等，2026-2028年每年对建设指标进行自查，形成年度指标分析报告，为松江区生态文明创建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

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申报材料编制项目：本项目于2023年签订合同，2024年5月前配合完成各项考核指标分解、指标解释、基础资料收集与汇总，支付16.83%合同款；2025年根据松江区实际情况，编制完成创建期年度自评估报告、申报证明材料及必要的佐证材料及上海市生态文明示范入库及创建遴选工作材料等，支付43.17%合同款。2026-2029年，开展指标更新和自评估工作，编制完成市级部门相关评审需求材料和自评估报告，做好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维护。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及评估：年度预算安排49.67万元。

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年度预算安排19.98万元。

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申报材料编制项目：年度预算安排8.9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环保宣传活动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环保宣传活动经费我局二级项目之一，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生态环境宣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主题活动策划及执行、生态科普项目建设推广、生态环境科普教育培训、新媒体宣传作品制作。

二、立项依据

生态环境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生态环境部、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要求；《“美丽中国，志愿有我”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实施方案（2025-2027年）》：到2027年，培育一批管理规范、素质过硬、活跃度高的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推广一批主题明确、质效突出、形式多元、群众欢迎的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品牌项目，统筹一批覆盖广泛、布局合理的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阵地资源，探索形成一系列合理有效的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模式和机制，促进全社会的环保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普遍增强，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更加凸显，成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力量。《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2023年12月27日）》：强化宣传推广。通过全国生态日、环境日等多种形式加强生态文明宣传。《上海市石化、电力、钢铁、建材行业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方案》：到2027年底前，全市所有符合条件的石化、电力、钢铁、建材行业环保设施定期向公众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开展。

四、实施方案

项目涵盖生态建设项目推广和日常环保宣传两部分。

①生态建设项目推广主要包括环保主题节日宣传和“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行动计划。其中生态环境主题日活动主要包括在六五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全国生态日等节点日的活动策划及执行。全年计划围绕节点日开展主题活动3场。具体活动策划如下：六五环境日主题活动计划于6月5日前后开展，预计参与人数500人次，通过策划主题活动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国生态日主题活动计划于8月15日前后开展，开展线上答题活动和线下主题展览，预计参与人数300人次。生物多样性日于5月22日前后开展本地生物多样性参观研学活动。“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行动计划：包括推进设施单位和环境教育基地向公众开放效能，尤其是加强新四类环保设施开放单位的建设开放科普工作。“绿小松 低碳行”志愿服务项目计划于全年进行宣讲课程、研学活动以及其他志愿服务的策划执行，强化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

②日常环保宣传：包括中国环境等生态环境类杂志的征订和宣传产品相关费用，包括生态环境科普海报、文创产品制作、生态环境知识及政策解读宣传、相关平台会员费用等。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生态建设项目推广:年度预算安排42万元。

日常环保宣传:年度预算安排1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环境保护日常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环境保护日常保障我局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8个，包括：

生态环境局网络安全保障：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生态环境局网络安全保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无废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等级保护复测、松江区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安全站点证书改造、网页防篡改改造、防火墙升级及病毒库更新。

办公用房通讯费：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办公用房通讯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保障办公用房网络、及电话通讯正常，以满足正常办公需求。

办公用房机要通讯费：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办公用房机要通讯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保障办公用房机要专线及视频专线通讯正常，以满足正常办公需求。

办公用房设备运维保障：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办公用房设备运维保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保障办公楼宇自动化、通信自动化、办公自动化、专线保密化、信息管理自动化等基本功能正常运行以满足局办业务发展需求。

船舶委托管理：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船舶委托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巡查采样及应急监测。

环保督查：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环保督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督察所需加值班工作餐、督察接待工作餐费、临时会议场地租赁、租车费用、环保督察成果展示及宣传费用及其他与环保督查有关的事项费用；本单位外派督察巡察人员差旅费。

执法通讯保障：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实施松江区综合管理移动执法模块通信运营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执法终端无线网络通信保障及执法终端折旧更新。

环保执法制服制作：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环境执法制服制作，主要实施内容为局机关工作人员制作和更换环境执法制服。

二、立项依据

生态环境局网络安全保障：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2005〕39号中关于强化环保科技基础平台建设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要求；因2025年度网络安全专项检查中指出，松江区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及油烟在线监测系统防篡改能力不足，需进行整改。

办公用房通讯费：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2005〕39号中关于强化环保科技基础平台建设的要求。

办公用房机要通讯费：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2005〕39号中关于强化环保科技基础平台建设的要求。

办公用房设备运维保障：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2005〕39号中关于强化环保科技基础平台建设的要求。

船舶委托管理：采样巡逻船是为加强水污染防治、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要求，开展地表水采样监测、环境执法检查、为国考、市考断面达标及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开展水上巡查、水上应急监测、巡查的必要工具。

环保督查：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 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松委办〔2019〕49号）相关职能：包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开展生态环境报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落实中央和市生态环保督察工作要求。

执法通讯保障：根据沪环保办〔2018〕239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使用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中关于硬件及网络环境：平板电脑或手机，需满足互联网4G，每月不少于6GB的相关要求。

环保执法制服制作：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全面推进执法标准化建设，有关统一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以及执法执勤用车(船艇)配备，按中央统一规定执行的要求；《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统一着装的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中的主力军。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四、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局网络安全保障：在2026年12月前完成：松江区“无废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等级保护复测并取得等级测评报告；松江区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安全站点证书改造；松江区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及油烟在线监测系统网页防篡改改造；完成办公大楼内防火墙升级及病毒库更新。

办公用房通讯费：保证互联网及电话正常接入，保障办公用房的通讯能正常运行，网络及电话通讯费按季度验收每季度支付。

办公用房机要通讯费：保证机要专线及视频专线通讯能正常运行，使用后按年一次性支付通讯费。

办公用房设备运维保障：保证互联网正常接入，保障安防报警系统运行、有线电视正常使用、保障办公楼宇自动化、通信自动化、办公自动化、专线保密化及信息管理自动化等基本功能正常运行。保障网络交换系统、停车场系统、监控系统、红外报警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信息大屏显示系统、设备房系统及饭卡管理系统个网络链接的正常接入，并进行运行维护，将各个系统的设备进行分类建立设备数据库，对故障率较高的设备制定出设备维护方案，提供各种设备的故障率报告，并采取针对性的维护措施，有效的提高设备的维护效率。负责日常对智能化系统的监测、维护、服务、管理，承担设备的维护服务工作，以保障监控系统的长期、可靠、有效地运行。每季度提供运维台账1份，每月保证现场检查1次，巡检频次内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完成大屏硬件维修，确保正常的会务及宣传需求。

船舶委托管理：委托管理后，保障每月开展地表水采样工作，确保按时完成采样工作。根据工作计划，保障水上巡逻检查任务。年末完成船舶年检、上排等工作。委托管理后，采样船得到妥善保管，采样、巡查、应急等工作保障随叫随到服务。每月底、每季度末，根据使用管理情况，对委托服务方进行考核。

环保督查：根据中央、市级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及时跟进、落实相关工作通知及要求，包括实地检查调查、相关视频制作、人员加值班安排，外派督察巡察人员等。

执法通讯保障：保障24个月内73个执法人员配备执法终端的无线网络通信正常稳定，通话、流量及短信合理需求。以保证执法终端的无线网络通信正常稳定。

环保执法制服制作：2026年12月前，委托专业公司统一进行制服制作，制服更换17人，配件制作50个，预留1人的全套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生态环境局网络安全保障：年度预算安排23万元。

办公用房通讯费：年度预算安排25.9万元。

办公用房机要通讯费：年度预算安排3.76万元。

办公用房设备运维保障：年度预算安排9.285万元。

船舶委托管理：年度预算安排22.3万元。

环保督查：年度预算安排5万元。

执法通讯保障：年度预算安排18.92万元。

环保执法制服制作：年度预算安排1.3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固体废弃物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固体废弃物管理我局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2个，包括：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及咨询服务：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及咨询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提供评估、分析、咨询服务。

松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经费项目：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继续实施松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无废城市”建设跟踪评估（已于2024年9月启动实施）及“无废城市”宣传培训推广。

二、立项依据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及咨询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21〕20号）、《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4〕51号）。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巩固和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成效，进一步推动各级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职责，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落实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松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经费项目：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关于发布“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164号）、《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3〕2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松府〔2022〕140号）。2022年4月，松江区成功入选国家“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要求高质量推进建设工作。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四、实施方案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及咨询服务：项目通过非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进行评估和咨询服务，提供技术支撑。第三方机构对我区不少于140家的危险废物评估单位完成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要点进行评估，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清单、跟踪整改情况，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梳理分析产废单位内部管理、资源化利用等方面典型案例，完成资料整理及总结等工作，提出危废管理建议。

松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经费项目：2026年6月前对松江区“无废城市”建设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年度总结，形成跟踪评估报告。全年开展加强“无废城市”建设学习宣传，如主题活动、培训等。若国家或本市出台新的工作要求或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及咨询服务：年度预算安排27.56万元。

松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经费项目：年度预算安排26.4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仪器设备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仪器设备运维我局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2个，包括：

重点市考断面雨水排口项目地表水在线监测运维费：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3月至2027年3月实施重点市考断面雨水排口项目地表水在线监测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2020年度建设的7个松江区重点市考断面雨水排口地表水在线监测设备开展运维服务，包含巡检设备供电情况、接线情况及数据传输情况等，定期将自动监测设施的数据与实验室数据进行对比。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岸边站项目运维费：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3月至2027年3月实施松江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地表水监测岸边站运维项目，上年度合同于2026年3月到期，主要实施内容为对2020年度建设的7个松江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地表水监测岸边站开展运维服务，包含巡检设备供电情况、排水管路情况及试剂耗材使用情况等，定期将自动监测设施的数据与实验室数据进行对比。

二、立项依据

重点市考断面雨水排口项目地表水在线监测运维费：《关于下达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沪财建〔2018〕139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报备各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的函》（沪环函〔2019〕116号），项目为我局2020年度实施的中央资金支持项目，并已于2020年9月完成验收。为保证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需由专人定期巡检，更换耗材及试剂，备份数据。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岸边站项目运维费：项目为2020年度实施的中央资金支持项目，中央资金下达文件：沪财建〔2018〕139号。为保证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需由专人定期巡检，更换耗材及试剂，备份数据。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四、实施方案

重点市考断面雨水排口项目地表水在线监测运维费：（1）运维服务共7个站点，设备日常运维巡检，每月4次，巡检内容包含设备供电情况、接线情况、传感器情况及数据传输情况。（2）每季度1次将自动监测设施的数据与实验室数据进行对比，若误差较大，需对设备进行维护修理。（3）每月提供在线监测数据报告，反映河道水质变化情况，如遇数据异常或超标情况需24小时内向我局汇报说明情况。（4）数据定期维护，至少每月一次做好手动数据备份工作，防止数据丢失。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岸边站项目运维费：本项目拟于2026年1月开始实施采购，2026年2月明确第三方服务单位并签订合同，于2026年3月开始每月的运维服务，包括：设备日常运维巡检每月4次；每月1次自动监测设施的数据与实验室数据进行对比，若误差较大，需对设备进行维护修理；数据定期维护，至少每月1次做好手动数据备份工作，防止数据丢失。每3个月根据服务情况进行1次考核，按照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重点市考断面雨水排口项目地表水在线监测运维费：年度预算安排10.7万元。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岸边站项目运维费：年度预算安排61.2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医废收运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医废收运我局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1个，包括：

松江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项目：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1月起继续实施小型医疗机构医废收运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收运单位对规定范围内的19张床位以下、医疗收运存在困难的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开展集中收运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规定地点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上海市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沪卫监督〔2020〕29号）中“解决小型医疗机构收运瓶颈。各区要加强情况排摸，破解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困局，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集中收集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并在规定时间内、在医疗废物临时交接点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收运车辆，进行无缝对接”等相关要求，以及依据《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要求》的通知（沪环土〔2020〕134号），按照“平战结合、收集豁免、定时定点、全程可控”的原则，落实属地责任，开展松江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集工作。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四、实施方案

委托收运单位对规定范围内的19张床位以下、医疗收运存在困难的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开展集中收运工作。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运输车辆、运输作业均委托管理。受托方对范围内满足条件的医疗机构实施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拉运工作。过程中，受托方应规范填写交接凭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医疗废物送至指定的转运点，交接过程采用“医疗废物不落地，车对车交接”的方式将收集的全部医疗废物直接转交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由于医疗废物属于特殊的危险废物，除了做好规范收运、安全处置环节外，还需加强人员防护及设备的消毒。实施计划：每日收运医疗废物机构数不少于约定数，以满足48小时收运1次的频次要求，并执行联单；每日按照约定时间在约定地点与处置单位进行医废交接，并执行联单。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213.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访环境保护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信访环境保护管理我局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1个，包括：

信访类油烟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信访类油烟在线监测设备运维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现场巡查、油烟在线数据分析等运维、车辆、报告编制、数据流量。

二、立项依据

针对餐饮油烟投诉较多区域，目前我局已采购安装20套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对安装的20套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运维，主要包括：如期完成移机安装；确保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不缺失，数据传输及时准确；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运用，提醒监测对象做好油烟净化工作。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四、实施方案

针对监管范围内的餐饮企业，提供餐饮油烟现场巡查、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运维服务、监管专报编制等服务。（1）提供至少2名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工作，并负责抓好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营维护和数据的统计分析；提供1辆自有或长期租赁车辆，确保在正常工作时间内（9:00-17:00）在松江区内及时、高效开展相关工作。（2）提供每周正常工作日 5×8 小时热线电话咨询；具备2小时内餐饮企业现场响应服务能力；具有排除技术故障确保系统全天候正常运行的专业技能。（3）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现场巡查，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管理要求和技术规范逐条检查餐饮单位油烟污染防治情况、净化设备运行及运维情况和台账规范化管理情况等，注意及时排除在线监测设备技术故障，填写相应餐饮单位的现场调查表，对存在的问题拍照取证，同步提供初步治理或整改建议，持续跟踪整改进展，评估整改效果，将巡查情况及时提交局信访办负责人。（4）将涉油烟排放餐饮单位油烟防治情况、巡查情况等，每月编制一份工作报告，及时提交局信访办。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6.3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评审与评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评审与评估是我局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4个。包括：

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技术服务：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开展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工作。对区内13个产业园区开展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并指导和督促园区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2025-2026年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服务：区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下半年、2026年实施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工作，主要实施内容为排污许可证新申领、重新申领、变更、延续等事项的技术审核。

行政许可事中事后辅助监管项目：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底）实施2026年度行政许可事中事后辅助监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18个街镇（经开区）内项目开展2026年度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及固定污染源证后管理等工作。

建设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区生态环境局单位拟于2026年1月（至2027年12月底）实施建设项目决策咨询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评估工作。

二、立项依据

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技术服务：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在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优化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部分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规划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参差不齐、规划环评效力发挥不够等问题依然存在，对园区的指导工作亟待加强。应夯实主体责任、推进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指导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改革、加强规划环评质量监管，切实提升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效力。2.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243号），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结合上海市实际，提出进一步加强园区规划环评工作要求，确定实施范围，落实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主体责任，严格审查把关规划环评，发挥规划环评效力。3.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跟踪评估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4〕261号）要求，建立健全规划环评跟踪监管长效机制，定期调度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开展、落实情况，区生态环境局做好辖区内产业园区的日常监管，并每年组织开展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工作。

2025-2026年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服务：1、《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3、《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沪环规〔2022〕1号），为规范本市排污许可管理，强化固定污染源监管，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本市对依法依规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体系的排污单位实行分类管理，包括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行政许可事中事后辅助监管项目：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沪环规〔2021〕10号）、《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办法》（沪环规〔2023〕8号）及市局每年发布的关于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工作、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质量检查工作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等有关通知，开展2026年度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及固定污染源证后管理等工作，并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进行辅助工作。主要对18个街镇（经开区）内项目开展2026年度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及固定污染源证后管理等工作。

建设项目决策咨询服务：《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扩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沪环保评〔2013〕203号）：“承担扩大试点期间评估工作的机构为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投资咨询公司和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工作由市区（县）两级环保部门委托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进行技术评估，技术评估费用须由同级财政支付”。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79号）：“技术评估工作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实现”、“技术评估机构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到则等要求，对项目进行技术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工作的通知》（沪环保评〔2015〕522号）：“市、区（县）两级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各自管辖范围内的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按照市、区（县）环保部门职责分工，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工作费用由市、区（县）环保部门分别向同级的财政部门申请安排”。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四、实施方案

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技术服务：（1）1-2月，梳理核查各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形成自查表（一园区一份，共13份），供园区对照开展自查，填写落实情况自查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2）3-4月，对各园区提交的自查表及佐证材料开展书面审核；（3）5月份，对各园区开展现场核查，形式包括座谈会和园区实地踏勘；（4）6月份，完成各园区打分及联动推荐园区名单，编制《松江区2025年度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报告》，召开专家咨询会进行验收。（5）7月份，指导园区做好联动申报和整改计划。（6）8月份，市局公布联动名单。（7）9月份，最好归档工作。（8）10月份，开总结大会，项目结束。

2025-2026年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服务：为了确保落实生态环境部、市生态环境局的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要求，保障2025-2026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的相关技术审核工作，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对辖区内企业开展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工作，预计369家，服务内容包括排污许可证新申领、重新申领、变更、延续等事项的技术审核，作为我区排污许可证核发的技术依据。

行政许可事中事后辅助监管项目：1、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执行报告检查以线上排查为基础，通过调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数据，对提交及时性和内容规范性开展检查；对线上排查存疑需要现场核实的执行报告，应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组织开展现场核查。2、辅助开展排污登记检查：以资料检查为基础，通过调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排污登记数据，比对环评等相关资料，检查排污登记单位管理类别的准确性和登记信息的规范性。对于资料检查存疑，尤其是发现管理类别、行业类别、环保手续等疑似存在问题的，应组织对相应排污登记单位开展现场核查确认，现场核查比例不低于10%。3、辅助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自主验收监管：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的规范性、验收报告编制质量、验收信息公开情况等。4、其他辅助监管工作：根据市局要求或我区在建设项目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及固定污染源证后管理等工作中的其他辅助监管工作。以上工作的具体内容、检查数量及时间节点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确定。

建设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将需要开展技术评估的环评项目及其他技术文件等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技术评估，评估机构或受委托的专家在审查书面材料的基础上，进行现场踏勘（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和开展评审会议，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环评报告的修改要求。在审查修改完善的环评文件的基础上，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意见或专家组意见作为审批部门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技术依据之一。

2026-2027两年计划委托开展规划/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4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10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48个、告知承诺制技术核查236个、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报告）8个、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报告表）8个的技术评估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技术服务：年度预算安排112.8万元。

2025-2026年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服务：年度预算安排184.57万元。

行政许可事中事后辅助监管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63.6万元。

建设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年度预算安排20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综合环境保护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综合环境保护管理我局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3个，包括：

环境统计年报和季报技术核查：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环境统计年报和季报技术核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配合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完成2025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和2026年前三季度环境统计季报的企业填报培训、审核、抽查、分析评估。

松江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修订项目：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2月至2026年11月实施松江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研究项目。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对松江区域内能源活动、工业生产、农业活动、土壤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置等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开展研究工作。

清洁生产审核：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2月至2026年11月实施松江区清洁生产审核项目。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松江区2024年重点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强制性）内22家企业进行验收工作，对2025年度重点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强制性）内15家企业进行评估工作。

二、立项依据

环境统计年报和季报技术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1号）、《环境统计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7号）、《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号）、《生态环境统计改革工作方案》等文件。

松江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修订项目：根据《上海市2024年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要点》中“持续开展市、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实施本项目。

清洁生产审核：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沪环科〔2024〕91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沪环科〔2025〕106号）中“各区生态环境局及相关管委会应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技术规范和技术审查要点组织专家认真做好审核的评估验收工作，加强对审核咨询服务机构的管理，切实提高审核质量和清洁生产实效”，开展本项目。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四、实施方案

环境统计年报和季报技术核查：（1）统计对象的名录确定，根据国家和市局下发的环境统计年报和季报企业名录，结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名单进行核对和调整，确保企业名录有效。（2）统计对象的技术培训，配合松江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环境统计年报培训会，对统计对象进行技术培训。（3）统计对象的数据填报指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指导所有统计对象完成环境统计年报和季报数据的填报工作，并做好相关佐证材料的收集归档。（4）年报数据的审核与抽查，对所有统计对象的年报数据进行内页审核；对不低于20%的统计对象开展抽查。核实统计对象填报数据的完整性与逻辑性。核实统计对象佐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统计对象填报数据与佐证材料的一致性。现场核查统计对象填报数据与实际产排污情况的准确性。（5）环境统计年报的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编制，根据环境统计年报数据，编制2025年度松江区环境统计年报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等，整理好相关档案，并由松江区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通过。

松江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修订项目：本项目于2026年2月左右启动，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专家评估工作，形成工作总结。具体内容为：针对2025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形成分报告及总报告成果，开展专家评估；开展松江区温室气体减排潜力摸排，开展温室气体减排潜力估算。通过产品产量、能源需求、减排政策和减排措施效应等，评估工业领域减排潜力；探索1个本地化特色工作。

清洁生产审核：预计于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期间，完成2024年度重点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强制性）内22家企业验收工作和2025年度重点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强制性）内15家企业评估工作。激发企业主体责任，以双有企业为核心，减少企业污染物排放，降低企业能耗，强化清洁生产和排污许可、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协同，加快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工作内容包括：受理和预审企业清洁生产评估或验收申请材料，制定评估或验收申请材料清单、时间节点、计划报表等，确保参加评估或验收的重点企业满足相应的资质、技术、政策等要求。组织专家在企业进行现场评估或验收会议组织，完成22场次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会议、15场次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会议。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环境统计年报和季报技术核查：年度预算安排48.3万元。

松江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修订项目：年度预算安排34.8万元。

清洁生产审核：年度预算安排32.9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我局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1个，包括：

核与辐射安全工作：区生态环境局单位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核与辐射安全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协助开展松江区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开展松江区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评估等。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25〕2号），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组织应当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相关具体工作，将应急预案计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每2年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四、实施方案

（1）2026年10月底前，协助开展一次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结合2026年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情况，2026年11月底前完成应急预案评估。（2）一网通办辐射安全许可统一物流：改造松江区辐射安全许可统一物流，寄送范围为上海市内。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6.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我局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3个。

松江区油烟在线监测平台运维：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实施松江区油烟在线监测系统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油烟在线监测系统12个月运行保障维护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松江区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运维：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松江区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12个月运行保障维护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松江区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运维：生态环境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松江区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运行维护12个月运行保障维护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二、立项依据

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2005〕39号中关于强化环保科技基础平台建设的要求。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四、实施方案

松江区油烟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提供2026年度，松江区油烟在线监测系统12个月运行保障维护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主要包括：松江区油烟在线监测系统；提供7 x 24 小时的日常运行保障、咨询服务、技术支持；保障油烟在线监测数据正常接收；保障第三方油烟在线监测数据接入接口正常运行，数据正常接入；对应用系统提供缺陷修复服务；应用系统使用情况的回访与改善；配合相关业务部门完成应用系统普及培训；提供数据接口的支持与配合工作。

松江区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运维：提供2026年度，松江区生态环境局综合管理平台12个月运行保障维护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主要包括：LED显示屏大屏幕定期除尘和保养；基础架构平台及模块、数据库及数据中心、基本业务应用平台、环保综合一张图；提供7 x 24 小时的日常运行保障、咨询服务、技术支持；保障污染源数据接入接口、环境政务数据接口、环境质量数据接口正常运行，数据正常接入；保障本系统与松江区油烟在线监测系统、辐射环境在线监测网络云平台、工业固废中转站监控系统、松江区空气质量监测地图系统、上海市松江区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接口正常运行，数据正常接入；对应用系统提供缺陷修复服务；应用系统使用情况的回访与改善；配合相关业务部门完成应用系统普及培训；提供数据接口的支持与配合工作；每周一次网站运行状况检查、服务器运行状况检查，记录检查结果；每月一次远程进行数据库，应用软件备份；每季度出具一份月度运行状况报告；根据相关业务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并对应用系统调整需求实现方式提出书面的方案。由相关业务部门协调最终用户对应用修改方案进行确认并反馈给维护单位进行变更开发、测试、上线。

松江区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运行维护：提供2026年度，松江区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12个月运行保障维护工作，每月1次全年不少于12次现场检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主要包括：松江区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提供7 x 24 小时的日常运行保障、咨询服务、技术支持；保障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正常接收及数据完整；保障第三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接入接口正常运行，数据正常接入；对应用系统提供缺陷修复服务；应用系统使用情况的回访与改善；配合相关业务部门完成应用系统普及培训；提供数据接口的支持与配合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松江区油烟在线监测平台运维：预算资金约6.32万元。

松江区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运维：预算资金约21.57万元。

松江区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运维：预算资金约8.0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开发、升级、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网络信息开发、升级、建设我局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1个。

区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8月（至2026年6月）实施松江区“无废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对照指标、任务体系，统筹“无废城市”建设任务，聚焦制度创新、标准建设、流程重塑，集成国家、市、区三级信息数据，涉及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市政污泥等全品类废物的业务管理流程；形成工作调度、无废指数、无废细胞、六类固废专项管理、无废园区管理和无废一张图等功能模块。构建“无废”智慧全流程闭环监管协同大平台。项目于2024年完成招投标，资金分3年度支付，2026年需求资金106.2万元。

二、立项依据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松江区人民政府印发《松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四、实施方案

委托第三方建设松江区“无废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作为本区“无废城市”建设的总抓手，对照指标、任务体系，有机统筹“无废城市”建设任务，聚焦制度创新、标准建设、流程重塑，横向集成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市政污泥等全品类废物的业务管理流程；纵向贯通国家、市、区三级信息数据，强化协同，借助数字化手段，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无废城市”管理新模式和格局。以数字化赋能废物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推动形成“无废城市”长效建设保障机制，不断提升松江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2025年完成项目建设，软件测试、安全测试并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项目于2024年完成招投标，资金分3年度支付，2026年需求资金106.2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4年8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松江区“无废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06.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